

個別地區指南—奧地利

(於2019年1月刊發，於2022年1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奧地利以股份公司或歐洲股份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且沒有亦不會**(a)**在歐洲經濟區內公開發售任何股份；或**(b)**在歐洲經濟區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²，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合資格奧地利公司須證明奧地利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地區指南特就聯交所如何處理合資格奧地利公司的上市申請提供指引。聯交所在此並未研究是否可接受不以股份公司或歐洲股份公司形式成立的奧地利公司，或在歐洲經濟區內的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股份或在有關交易所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的奧地利公司。（於**2022年1月更新**）

奧地利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奧地利金融市場監管局（Finanzmarktaufsicht）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奧地利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 | |
|--|---|
| 1. 背景 | 1 |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1 |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1 |
|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2 |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 |
| 6. 組織章程 | 8 |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8 |
| 8. 作為合資格奧地利公司的地位 | 9 |
| 9. 稅制 | 9 |
|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奧地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奧地利公司法為奧地利股份公司法(Austrian Stock Corporation Act)及奧地利商法(Austrian Commercial Code)，當中載列了對奧地利註冊成立股份公司的規定。按照奧地利法律，根據奧地利股份公司法以股份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又或以歐洲股份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奧地利公司，其股份或預託證券均合資格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1.2 奧地利金融市場監管局(Finanzmarktaufsicht，簡稱「**FMA**」)負責規管及監督(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是否遵守證券法。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奧地利以股份公司或歐洲股份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且沒有亦不會(a)公開發售任何股份；或(b)在歐洲經濟區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合資格奧地利公司」)。
- 2.2 聯交所預期擬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奧地利公司是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由於 GEM 現時不接受預託證券上市，合資格奧地利公司的預託證券只可在主板上市(見下文第 5.12 至 5.15 段)。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奧地利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奧地利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FMA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FMA 亦與證監會設有互相協助及交換信息的安排⁵。(於2022年1月更新)

⁵ 該安排是證監會與 FMA 於 2013 年 7 月簽訂《有關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諒解備忘錄》下的安排，該諒解備忘錄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奧地利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⁶，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4.1 合資格奧地利公司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奧地利法律、法規和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奧地利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奧地利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4.2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或以簡單多數票加極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4.3 在奧地利法律下，上文第 4.2 段所述的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至少經由合資格多數票(指出席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股本及佔投票總數至少 75%，「合資格多數票」)通過。然而，就第 4.2(b)段而言，除了奧

⁶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地利股份公司法訂明的若干事宜外，奧地利公司可修改合資格多數票規定。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4 以往，要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訂明公司組織章程重大變動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以簡單多數票加極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批准。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5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第15、16及21段。就更改股份權利方面，附錄三第15段也規定相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於2022年1月更新）

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

- 4.6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 4.7 根據奧地利法律：

- (a) 核數師的任命是根據稽核委員會（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建議，在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多數票（即棄權票除外，超過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票數 50% 的多數票，「普通多數票」）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
- (b) 獲委聘的核數師只可由法院基於重大因由而辭退。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合共持有 5% 股本（或合共持有 350,000 歐元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辭退核數師；及
- (c) 核數師與奧地利公司訂立的審核協議包含核數師薪酬，並由監事會代奧地利公司訂定。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8 儘管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辭退核數師，法院將會評核有關辭退要求，核數師只會被法院基於重大因由而辭退。我們認為此處理方式對合資格奧地利公司的股東有足夠保障。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9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於**2022年1月更新**)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 4.10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
- 4.11 根據奧地利法律，奧地利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八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個財政年度不可多於 12 個月。法律並無規定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因此，奧地利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間可相隔超過 15 個月。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12 以往，要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令結果與當時《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大致相若。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13 這項以往《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於**2022年1月更新**)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 4.14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
- 4.15 根據奧地利法律，奧地利公司的所有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外，只要是讓股東充分了解議程上事宜所必需者，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問及發言，以及要求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公司事宜的資料。只有在決議案是關乎解除個別股東的責任或針對該股東的申索時，有關股東才會無權行使投票權。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16 以往，要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而訂明一種投票表決機制，令結果與《聯合政策聲明》當時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大致相若。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17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於2022年1月更新)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8 與《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⁷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⁸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⁹。在奧地利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公司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 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 奧地利法律沒有非執行董事的概念。正如下文第 5.10 段所論述，管理委員會的作用是管理公司的日常業務，要奧地利公司委任不具管理角色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即非執行董事)將屬違反奧地利法律，因此公司的管理委員會不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過，《上市規則》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責任類似奧地利法律下奧地利公司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⁷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⁸ 附錄三第18段

⁹ 附錄三第20段

我們的處理方式

- 5.4 基於上文所述，若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委任三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獨立規定的獨立監事加入監事會，承擔《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職務及責任，我們將豁免這些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 條的規定。

取消股份

- 5.5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6(5) 條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相似地，《主板上市規則》第 19B.21 條規定，發行人須向存管人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人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將交出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 5.6 根據奧地利法律，奧地利公司經股東大會批准可在不超過 30 個月期間為特定目的（例如為僱員參與計劃提供服務、削減股本）或非特定目的回購自己不多於 10% 的股份（即庫存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股息權。
- 5.7 奧地利法律容許奧地利公司在組織章程中訂明將借用/援引普通股本削減法規而執行的本身股份強制取消。然而，不論原因為何，若奧地利公司購買了股份而不合法律規定（例如超過公司股本 10% 的界線又或持有時間較指定為長）（「**相關股份**」），取消這些相關股份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合資格多數票批准，否則奧地利公司需將這些相關股份重新出售。

我們的處理方式

- 5.8 要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6(5) 及 19B.21 條，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可修改組織章程，提供措施確保 (a) 股份及預託證券只可為取消而回購；(b) 所有購股事項均符合法律規定，不會出現任何相關股份；及 (c) 股份及預託證券回購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消。若有合資格奧地利公司持有庫存股份而未能上市前取消（指取消相關股份的決議案不獲批准）或出售，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豁免該公司不用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10.6(5) 及 19B.21 條。

股東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

- 5.9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8 條規定，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若干服務合約前，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而會上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 5.10 根據奧地利法律，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監事會委任。管理委員會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管理奧地利公司的業務及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並定期向監事會匯報。監事會監督及監察管理委員會，但並無作日常管理決定的授權。監事會負責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免，並獲授權在與管理委員會成員進行的交易中代表奧地利公司。因此，除日常常規業務交易外，奧地利公司是由監事會作為代表與其管理委員會訂立交易。故此，所有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的合約）均由監事會批准。

我們的處理方式

- 5.11 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可修訂組織章程，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

證券資格

- 5.12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 5.13 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會於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該公司的股東，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在其於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當有關股份在聯交所出現沽售/購入的交易，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會透過賬面過戶方式在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間轉移。
- 5.14 奧地利法律並無明確承認奧地利註冊公司股份「實益所有權」的概念。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如奧地利註冊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不會獲得作為該等公司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的處理方式

- 5.15 聯交所預期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奧地利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由於 GEM 現時不接受預託證券上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只能尋求以預託證券在主板上市。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5.16 此規定現已移至指引信HKEX-GL111-22（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第17段。（於2022年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 6.1 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相關股東保障方面的規定，在奧地利法律及法規中沒有所有對等條文。合資格奧地利公司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⁰。（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式

- 7.2 我們可以接納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¹編制財務報表。我們願意考慮容許合資格奧地利公司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以達到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規定的審計水平。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均須附有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¹²。（於2022年1月更新）

¹⁰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¹¹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
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8. 作為合資格奧地利公司的地位

- 8.1 本指南特就聯交所如何處理合資格奧地利公司的上市申請提供指引。聯交所並未研究以任何其他形式成立的奧地利公司。(於2022年1月更新)
- 8.2 合資格奧地利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及組織章程中承諾沒有且不會在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前(a)在歐洲經濟區內公開發售股份；或(b)在歐洲經濟區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

9. 稅制

- 9.1 我們預期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率(包括股東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例如分派權益或資本收益及股份產生的收入的預扣稅)；
 - (b) 在香港與奧地利之間可能影響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其證券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 9.2 我們預期申請人至少在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任何其他概述適用奧地利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我們對於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註)

與奧地利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奧地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式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
|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 | | | |
| 附錄三 4(2) |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根據奧地利法律，監事會成員毋需重選，但章程細則可作出有關規定。不過，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只可由監事會委任及罷免，而在釐定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五年）時，奧地利公司不可限制監事會的酌情權。 | 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可修訂組織章程，確保在重選監事會成員方面遵守《上市規則》。至於管理委員會成員方面，考慮到股東可(a)要求監事會行使其權力及罷免管理委員會成員；及(b)罷免監事會成員（見下文），我們認為可向合資格奧地利公司的股東提供足夠保障，只要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程序及相關任期的詳情，我們將豁免其嚴格遵守附錄三第 4(2)段有關重選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規定。 | 此規定經修改後保留。有關規定的全文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奧地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式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
|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 | | | |
| | | |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此規定上可獲「自動豁免」。</p> | |
| <p>附錄三 4(3)</p> |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 <p>根據奧地利法律，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多數票通過決議案而免任監事會成員。不過，即使監事會可因重大疏忽或故意違責等理由而撤回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命，股東不能罷免管理委員會成員。不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多數票批准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不信任決議案（「不信任決議案」），讓監事會可（但非法律要求）以之作為根據，在管理委員會相關成員的任期屆滿前以若干原因撤回其委任。</p> | <p>考慮到股東可罷免監事會成員，我們認為可向合資格奧地利公司股東提供足夠保障。只要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在上市文件中承諾及披露監事會認真考慮不信任決議案及作相關公布，並且在年報中披露未採納的因由，我們將豁免其就罷免管理委員會成員嚴格遵守附錄三第 4(3)段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此規定上無「自動豁免」。</p> | <p>此規定經修改後保留。有關規定的全文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三。</p> |

|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奧地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式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
|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 | | | |
| 附錄三 4(4) |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 根據奧地利法律，奧地利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選任監事會成員，前提是要符合召開有關大會的時間規定（股東周年大會：28 日；其他會議：21 日）。不過，奧地利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是由監事會委任，因此股東大會上不會出現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通告或決議案。 | 我們將豁免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就選任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事宜上嚴格遵守附錄三第4(4)段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此規定上可獲「自動豁免」。 |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 附錄三 4(5) | 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 根據奧地利法律，奧地利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由監事會委任。因此股東大會上不會出現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通告或決議案。 | 我們將豁免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就遴選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事宜上嚴格遵守附錄三第4(5)段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此規定上可獲「自動豁免」。 |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附註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奧地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式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
|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 | | | |
| 附錄三 8 |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 <p>根據奧地利法律，奧地利公司不得發行可贖回股份。</p> | <p>我們將豁免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嚴格遵守此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此規定上可獲「自動豁免」。</p> |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股東保障，請參閱《公司股份回購守則》。</p> |
| 附錄三 13(1) | <p>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 <p>根據奧地利法律，股息單並非證書文本。</p> | <p>我們將豁免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嚴格遵守此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此規定上可獲「自動豁免」。</p> |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

|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奧地利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式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
|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 | | | |
| 附錄三 13(2) | <p>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a)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b) 發行人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 <p>根據奧地利法律，奧地利公司不得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p> | <p>我們將豁免合資格奧地利公司嚴格遵守此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此規定上無「自動豁免」。</p> |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